

福建省物价局文件

闽价商〔2006〕429号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泉州市区 综合水价问题的批复

泉州市物价局：

你局《关于调整泉州市区自来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标准的请示》（泉价〔2006〕141号）收悉。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推进水价综合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5〕13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工作的补充通知》（闽政办〔2004〕188号）精神及听证会意见，经研究，现就调整泉州市区综合水价的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调整见附表一。

二、自来水价格

(一) 泉州市区自来水价格调整见附表二。

(二) 你市应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 加快“一户一表”改造进度, 以创造条件尽快实施居民生活用水计价方式的改革, 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计价方式的改革, 要充分考虑用户间的利益关系。居民生活用水计价方式改革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你市根据当地情况适时制定, 并报省物价局备案。

(三) 对除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外的非居民生活用水, 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用户用水定额内的水量按各用户用水类别基础水价计价; 用水量超定额 10% 以内 (含 10%) 部分, 加价 15%; 用水量超定额 10% 以上至 20% (含 20%) 部分, 加价 35%; 用水量超定额 20% 以上至 30% (含 30%) 部分, 加价 80%; 用水量超定额 30% 以上部分, 加价 150%。

用户用水定额核定办法由泉州市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 本着满足生产和工作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的原则具体制定, 并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三、污水处理费

(一)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现行 0.5 元/吨调整为 0.8 元/吨。

(二)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按实际用水量计征。征收范围为城市市区范围内所有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含自备水源取水)。

(三) 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单位 (如酿造、罐头、饮料生产企业等), 其污水处理费的计费量以总用水量扣减产品含水量后计算, 有污水排放计量装置的按实际污水排放量征收。

(四) 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代征手续费应控制在污水处理费收费总额的 1% 以内。

四、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闽政办[2005]136 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一户一表、水表出户”改造资金的管理工作, 不得挪作他用。

五、对领取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费的居民应采取减免政策或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费, 以保证低收入居民生活稳定。

六、本批复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附表一: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调整表

附表二: 泉州市区自来水价格调整表



抄送: 省建设厅、省水利厅。

(存本)

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

2006 年 10 月 20 日印

自执

附表一: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调整表

供水工程	计量单位	调前价	调后价	备注
山美水库供金鸡拦河闸	元/吨	0.005	0.009	
金鸡拦河闸供北渠管理处	元/吨	0.036	0.051	分步实施: 2006年11月1日起执行0.049元/吨; 2008年1月1日起执行0.051元/吨。
北渠管理处供市自来水公司	元/吨	0.16	0.2	分步实施: 2006年11月1日起执行0.19元/吨; 2008年1月1日起执行0.2元/吨。

注: 上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不包括水资源费。

附表二:

泉州市区自来水价格调整表

用水类别	计量单位	调前价	调后价	备注
民用水	元/吨	1.3	1.65	包括: 居民生活用水,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 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价格为基础水价。分步实施: 2006年11月1日起执行1.55元/吨; 2008年1月1日起执行1.65元/吨。 2.45 2.35元
特种行业用水	元/吨	2.1	2.8	包括: 桑拿、洗车、足浴、纯净水业。价格为基础水价。 3.60
其他行业用水	元/吨	1.8	1.9	除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外的所有用水。价格为基础水价。 2.70
		2.1		

注: 上述自来水价格包括水资源费

要求

或

存

印